

N.Y.S. 特殊需求人士保護法案

致法定檢舉人的通知

司法中心指導準則 – 2013 年 6 月 11 日

本通知提供之概覽為《紐約州特殊需求人士法案》(下稱「法案」)規定法定檢舉人必須遵行之法律責任，包括向弱勢人士中心註冊組 (VPCR) 檢舉弱勢人士遭虐待、忽視和重大意外之情事。VPCR 為司法中心所設立的 24 小時特殊需求人士 (司法中心) 保護專線。檢舉規定新制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法定檢舉人必須檢舉哪些事項？

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，法定檢舉人必須遵守下列法律責任：

- 如合理懷疑發生虐待或忽視弱勢人士 (包括住宿於下列療養院或機構的兒童) 等事件，必須致電 1-855-373-2122 向司法中心檢舉。某些法定檢舉人可能必須填寫並提交司法中心網站提供的表格。
- 致電 1-855-373-2122 或填寫司法中心網站提供的表格，向司法中心 VPCR 檢舉所有重大事件。
- 如合理懷疑家庭及寄宿家庭和日托中心發生虐待或不當對待情事，必須通報全州兒童虐待與不當對待中心註冊組。如懷疑日托中心、寄養住宿家庭或一般家庭發生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事件，須致電 1-800-635-1522 向全州兒童虐待與不當對待中心註冊組檢舉。

哪些人是法定檢舉人？

法定檢舉人包括 (1) 監護人和 (2) 人類服務專業人員。

1. 監護人：

- 相關療養院和方案 (請參閱第 3 頁的清單) 之員工、志工、主管，以及
- 定期與服務對象實際接觸的外聘員工。

2. 人類服務專業人員：

兒童照護或寄養照護工作人員；脊椎按摩師；基督教科學行醫者；驗屍官；牙科保健專家；牙科醫師；地方檢察官或助理地方檢察官；緊急醫療技術人員；醫院負責辦理住院、檢查、護理或治療的人員；實習醫師；受僱於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調查員；任何其他執法人員；職業藝術治療師；職業婚姻與家庭治療師；職業心理健康諮詢師；職業職能治療師；職業精神治療師；職業護士；職業精神分析學家；職業語言治療師/聽力治療師；醫檢人員；心理健康專業人員；護理師；NYS 酒精與藥物濫用服務處 - 所有通過 OASAS 認證的人員；驗光師；整骨醫師；治安官；醫師；足科醫師；警員；心理醫師；合格護士；合格醫師助理；住院醫師；社會服務工作者；社工人員；外科醫師和學校職員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學校教師、學校輔導老師；學校心理專家；學校社工人員；學校護士；學校管理人員；或其他必須取得教學或管理執照或證照的學校人員。

法定檢舉人應備妥哪一類資訊，以便提供給司法中心？

- 與受害人、疑犯及目擊者相關的詳細資料。
- 事件詳細資料，包括日期和時間、地點、事件描述，以及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/影響。
- 負責監督該機構、療養院和/或方案的州立機構。
- 該機構、療養院和/或方案的名稱和地址。
- 確認受害人立即獲得保護之證明 (如果可以)。
- 任何其他能夠協助進行事件調查或審查的資訊。

註：即使法定檢舉人無法備妥前述所有資訊，仍須向 VPCR 檢舉。

必須在何時檢舉？

只要法定檢舉人合理懷疑可能發生與弱勢人士相關的檢舉事件，就必須立即於發現當下向 VPCR 檢舉。

- 合理意指您以觀察、訓練和經驗為準據，懷疑可能有弱勢人士遭受以下所述的虐待或忽視。如發生可能導致弱勢人士受傷的重大事件，也必須提出檢舉。即使只是懷疑對方提出的受傷理由，也可以算是合理懷疑。
- 立即意指「馬上」；不過，如為防止傷害之故，則可延後檢舉 (例如必須先打電話給緊急救援小組和/或必須先善盡監督責任)。員工「下班」並非延後檢舉的合理理由。無論發生任何情況，檢舉人都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 VPCR 檢舉。
- 發現是指目睹事發經過或該名弱勢人士或他人主動向您告知，而且您所得的資訊確實可構成合理懷疑。

除法定檢舉人外，凡有合理理由懷疑弱勢人士可能遭受不平等待遇時，人人皆應立即與 VPCR 聯絡。

如法定檢舉人或其他任何人士不確定所得資訊是否構成合理懷疑，可向 VPCR 洽詢。

向 VPCR 檢舉是額外的檢舉規定，法定檢舉人仍須遵守法律、規章或政策要求的其他任何檢舉規定或責任。

哪些人屬於弱勢人士？

依據法案之定義，弱勢人士是指患有肢體殘障或認知障礙的人士，或是需在州立監管機構 (SOA) 體系內之療養院或機構接受服務或安置的人士。

哪些機構和方案必須遵守這項法案的約束？

- 由發展障礙人士辦事處 (OPWDD) 經營、認證或核照之機構和方案；
- 由心理健康局 (OMH) 經營、認證或核照之機構，但不包括矯正機構附屬之安全治療機構和方案；
- 由酒精與藥物濫用服務處 (OASAS) 經營、認證或核照之機構和方案；
- 兒童與家庭服務處 (OCFS) 針對由 OCFS 司法行政官監護之青少年設立的機構和方案；負責照護遭受拋棄、虐待、忽視的兒童及受撫養兒童，以及監管特殊需求人士或青少年罪犯且經 OCFS 核照或認證的機構和方案；成人療養院；經 OCFS 認證的中途之家和流浪青少年方案；以及經 OCFS 認證的青少年拘留機構。
- 經健康局 (DOH) 核照且床位超過 80 個、至少有 25% 住院者確診患有嚴重心理疾病，且指定生活協助方案 (ALP) 床位不到 55% 的成人療養院。
- DOH 管轄區內為發展障礙兒童所設之暑期長期夏令營和暑期旅遊夏令營；
- 紐約州盲人學校；紐約州聽障學校、紐約州資助的 (4201) 住宿學校；特別法學區；以及州內經紐約州教育廳 (NYSED) 核准的私立住宿學校。

法定檢舉人在通知執法當局方面具有哪些義務？

如發生疑似犯罪事件，應立即向執法當局檢舉。VPCR 接獲檢舉後，工作人員可以向主管洽詢以判斷是否應聯絡當地警察 (如尚未報警)。

哪些行為構成虐待或忽視？

法案從寬認定虐待及忽視弱勢人士的定義，凡實際傷害及意圖傷害之風險皆可屬之：

用語	監護人行為範例
身體虐待	蓄意碰觸 (打、踢、推撞等) 體罰、無法解釋且程度或部位皆可疑之傷害，以及同時出現多處傷害或長期經常性出現傷害
心理虐待	嘲笑、辱罵、運用具威脅性的字眼或舉動
性虐待	不當碰觸、公然裸露、性侵犯、拍攝或散播色情照片、偷窺癖或其他性剝削行為。凡監護人與服務對象之間在性方面的接觸，皆屬性虐待行為，除非監護人本人亦為服務對象
忽視	未適度看顧，或未提供足夠的食物、衣物、住所、醫療保健，或未滿足其受教育的權益
蓄意濫用約束措施或孤立	為了處罰或因為員工貪圖方便而運用這些管教過當的方式
管制藥物	違法使用、注射或提供管制藥物
嫌惡制約	未經個人法律授權，運用令人反感的身體刺激物矯正行為
妨礙	阻擾發現、檢舉或調查虐待/忽視、偽造記錄或蓄意提供虛假陳述

哪些行為構成重大事件？

紐約州法律亦肯定弱勢人士容易在許多環境下受到傷害或出現風險。依法案之定義，重大事件是指不屬於虐待或忽視行為，但可能對服務對象的健康、安全或福利造成傷害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

- 在非必要的情況下限制行動，運用法律禁止之方法，或由未經適當訓練之人員運用該等方法；
-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孤立或反省處罰；
- 弱勢人士之間發生應可合理預防之傷害舉動；以及
- 違反醫囑施予藥物而引發副作用。
- 根據司法中心準則或標準，屬州立監管機構規章認定之任何其他行為。

向 VPCR 檢舉之後會如何？

專業的 VPCR 人員會透過電話或網頁表格，根據檢舉人所提供的資訊記錄完整檢舉報告，將檢舉事件分類 (虐待、忽視、重大事件)，然後通知相關的 SOA。此外，司法中心將負責確認是否有合適的人員負責調查或審查檢舉事件。

法定檢舉人享有哪些保護措施和豁免權益？

- **豁免權** - 法定檢舉人和其他檢舉人享有法律賦予的豁免權，只要出自善意向 VPCR 提供資訊，皆無需擔心官司纏身。
- **防範個人報復行為** - 法律禁止雇主或機構對出自善意向 VPCR 提供資訊的人進行報復。
- **保密規定** - 除少數例外 (如經檢舉人同意或法院命令要求)，法律嚴禁公開檢舉人身分。
- **未檢舉** - 如法定檢舉人未發現可疑的虐待或忽視行為卻未向 VPCR 檢舉，即屬於嚴重事件，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行政懲處、終止、民事責任及刑事監禁。

如何獲得更多資訊？

請聯絡司法中心：1-518-549-0200. 我們樂意解答您的任何疑問。